**2019年长葛市南水北调临时用地灌溉恢复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095号**

招 标 人： 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5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_Toc6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_Toc88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_Toc16052)

[**第六章 图 纸 42**](#_Toc40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_Toc75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171)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投标人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年长葛市南水北调临时用地灌溉恢复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年长葛市南水北调临时用地灌溉恢复工程，已由许昌市南水北调中线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许调办【2018】183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资金为南水北调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长交建【2019】GZ095号

2.2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打井工程：该项目共打井7眼，其中深160米井4眼，深400米井2眼，深500米井1眼；（2）道路及灌溉配套：包括混凝土道路工程、地埋管道工程、水泵及井堡工程等；

2.3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施工标段。

一标段：打井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47185.06元

二标段：道路及灌溉配套，招标控制价为：2778095.92元

2.4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水井施工（凿井）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井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投标单位除具备以上资格外，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 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套，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9 年7月18日上午9时 3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楼开标二 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3903741059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号楼6楼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90727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16号1幢1单元嘉天国际19层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 1.1.2 | | 招标人 | | | 招标人：长葛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3903741059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2号楼6楼 |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时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90727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16号1幢1单元嘉天国际19层 | | |
| 1.1.4 | | 项目名称 | | | 2019年长葛市南水北调临时用地灌溉恢复工程 | | |
| 1.1.5 | | 建设地点 | | | 长葛市 | | |
| 1.2.1 | | 资金来源 | | | 南水北调专项资金 | | |
| 1.2.2 |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 1.3.1 | | 招标范围 | |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
| 1.3.2 | | 计划工期 | | | 90日历天 | | |
| 1.3.3 | | 质量要求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3.1一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水井施工（凿井）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井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投标单位除具备以上资格外，还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6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提供社保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 1.10.3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
| 1.11 |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 1.12 |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 2.1 |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  获取 | | |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商务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 | | |
| 2.1.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年7月18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 | **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  **一标段：叁万元整（￥30000.00元）；**  **二标段：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  **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基本户备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5.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详见投标人须知3.4） |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起至今财务状况） |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 | | | / |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 3.7.3 | | 投标文件份数 | |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单独密封。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 |
| 3.7.4 |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共一册标书，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 | |
| 3.7.5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7 月18日 9时30分（北京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楼开标二室）。 |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楼开标 二室）。 | | |
| 5.2 |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4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委应不少于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立（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注：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注：  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1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 10.1.1 | | | 类似项目 | 一标段：指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井深不低于500米的打井工程；  二标段：指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不低于本标段金额的水利水电工程。 |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打井工程，招标控制价为：1547185.06元  二标段：道路及灌溉配套，招标控制价为：2778095.92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他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5.1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日。  2、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经理，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注册建造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5.2合同签订**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投标有效期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２４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十九种行为，或《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界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招标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 | | |
| 10.13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投标人应作出“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规范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

(4)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4.7、基本户备案**

3.4.7.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3.4.7.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221.14.6.70: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7.3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携带其中标通知书、转账凭证（盖章）和合同原件）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电话：0374-6189526.

**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3.4.8.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8.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4.8.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3.4.8.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4.8.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8.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6室）。

电话：0374-6175225。

**3.4.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0.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络打印页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应附法定媒介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信用河南”（www.xyhn.gov.cn）黑名单查询截图。查询内容包括：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国家人社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1.5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按《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记录其不良行为6—18个月；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投标人的投诉活动存在不良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按照《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证书电子扫描件为准）；**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6、2017、2018年财务良好(至少有一年盈利），且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财务报告电子扫描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为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 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相符；（以网页公示为准） |
| 其他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1、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  2、投标人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4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信用等级：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S=T×0.5+[(a1+a2+a3+ai)/n] ×0.5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招标控制价；  ai—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区间的投标报价；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区间时，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n—投标人的个数。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 投标人获奖分值 |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值，累计不超过5分：  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  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  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3分，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2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1分。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
| 2.2.5 | | 投标人受罚分值 |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3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  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3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5分；  3.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3分。 |

## 评分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A** | **投标报价** | **4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4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B** | **施工组织设计** | **35** |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 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施工总布置 | 4 | 施工总布置合理2～4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不得分 |
| 3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0 | 1）施工方案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3～5分，基本合理1～3分，否则不得分。 |
| 4 |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2～4分，一般1～2分，否则不得分 |
| 5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 合理2～4分，基本合理1～2分，否则不得分 |
| 6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针对性强得3～5分，一般1～3分，否则不得分 |
| 7 | 水保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针对性强得2～3分，一般1～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资源配备计划 | 3 |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2～3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否则不得分 |
| **C**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  |
| 1 | 拟派项目经理 | 7 | 具有水利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得3分；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电子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或竣工备案表电子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3 | 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
| **D** | **信用等级** | **5** |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分，AA级为4分，A级为3分，BBB级为1分，CCC级为0分。  （一）投标人在河南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三）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和主要人员的信用信息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24小时前从河南省水利信用平台下载打印（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进行评审。** |
| **E** | **其他因素** | **10** |  |
| 1 | 投标人的业绩 | 2 | 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电子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电子扫描件（或竣工备案表电子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得分 |
| 2 | 认证体系 | 2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
| 3 | 守合同重信用 | 3 | 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3分。**（需提供网络打印页公示）** |
| 4 | 服务承诺 | 3 |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及连续施工的承诺（0-1分）； |
| 工程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 |
|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0-1分） |
|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

备注：

（1）以上涉及到资格审查或评审的资料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提供原件。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部门监督下，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并应提供其相应原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原件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等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确定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一览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3.5.1 项至第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⑴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⑵未提供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⑷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⑹是否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⑺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⑻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⑼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信用等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评分标准一览表（其他因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综合评估得分=A+B+C+D+E

3.2.2 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奖励分值 - 惩罚分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5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公示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均不得计算在内）。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标段划分情况及招标控制价、质量要求、评标办法、评审情况（包含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情况及最终得分）、流废标原因（如有）、评标委员会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中标候选人（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等。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2.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填写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限）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人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2.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l）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承包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成员在中标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要更换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的，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更换同资质同水平的人员派驻现场。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给予10000元/人的罚款。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4为确保工期，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组织进场施工，并在投标文件对此项单独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的雨日超过天； `

（2）风速大于m/s的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的高温大于天；

（4）日气温低于℃的严寒大于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填写奖励额度）。

**15.8 暂估价**

15.8.1 (l）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5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政府验收包括：。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1. 工程量清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传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传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为确保后期施工措施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需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审核予以签字确认。**

**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八 近年财务状况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 承诺书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 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拟派技术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及编号 |  |
| 投标人：  （盖章） |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承诺书

附件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 （招标人） ：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水利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我单位承建的水利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附表： 投标人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本人亲笔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